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1049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復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失當案。

依據：108年12月1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